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

中西區區議會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吴兆康议员*

副主席

任嘉儿议员*

委员

郑丽琼议员*

杨浩然议员*

甘乃威议员, MH*

许智峰议员 (下午 5 时 00 分至下午 6 时 19 分)

张启昕议员*

伍凯欣议员*

黄健菁议员*

叶锦龙议员*

何致宏议员*

梁晃维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永志议员*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18 分)

注：*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委员出席时间

嘉宾

第 5 项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刘汉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 策划及发展科 总行政主任(策划)
黎慧敏女士	社会福利署 策划及发展科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管理

第 6 项

黄焯伦先生	水务署 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供应及保养 3)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第 7 项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 (区议会)5
陈国英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 (区议会)6

第 8 项

郑重山先生	天马音乐艺术团 主席
邝惠卿女士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 秘书
梁龄匀女士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 职员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注:下午 2 时 30 分至下午 6 时 28 分]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吴咏希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候任)
黄恩光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王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中西南及离岛区助理福利专员
苏恩华先生	廉政公署 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罗汉辉先生	教育局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2
刘秀萍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高级经理(港岛西)
赵谊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何淑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游润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秘书

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5
-------	---------------------

欢迎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度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教会)第五次会议，并感谢最后一次出席会议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以及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候任)吴咏希女士。由于疫情反复，为保障与会者的健康，减低传染的风险，秘书处已增设挡板，为避免人群长时间聚集，是次会议设有以下安排：(i)不招待公众人士旁听；(ii)秘书处只会安排最简要人手；(iii)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便万一有需要可进行追踪；(iv)进入会议室的人士需接受探热，秘书处已备有红外线非接触式探热器；(v)所有与会人士需要自备及配戴口罩；(vi)为确保卫生，是次会议秘书处将不提供茶杯，只备纸包饮品；议员亦可自备水瓶；以及(vii)增设咪套。此外，为更有效进行讨论，以尽量缩短会议时间，主席建议每位委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委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亦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2. 甘乃威议员欲回应主席多谢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他要求记于会议纪录，自己不会多谢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出席会议，因为她打压议会，重申纪录在案，自己没有多谢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的离开这个岗位。甘议员表示在会前 10 月 27 日收到秘书来信，看到秘书丁小姐一如过往对同事提交的讨论文件，内容为《停止政治审查，强烈要求中西区内公共图书馆将九本政治人物著作重新上架》，信中表示在会议中不予委员讨论，简单地说即是秘书处及政府官员将会「拉队离场」，亦即全部不参加。甘议员表示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就是议员在 10 月 15 日的区议会大会中，曾提出秘书处不可使用区议会信纸及标志，并请秘书作解释，惟甘议员认为与丁小姐没有甚么关系，继而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解释一下，在区议会没有批准下，其实过去已经表达多次，如果政府要做此「荔藟动作」，请由民政事务专员或民政事务处出信，并由专员签署。甘议员表示不会理会由专员出的信，但若用中西区区议会的信纸和信函来出这封信，对不起，10 月 15 日的区议会会议，已经通过动议，禁止不予使用，询问为何仍然如此「厚颜无耻」，要求秘书处使用区议会信纸，并请专员解释一下。第二，甘议员表示不会接受本委员会不讨论那个议题(即该份讨论文件)，表示自己看不到该文件，他认为委员要继续讨论该议题，所以应把议题重新放在议程当中，并希望主席能安排一下。

3. 杨浩然议员极度不同意主席感谢民政处，指自从上任以来，这个民政事务总署不断打压议会、打压民选议会及阉割议会，他想不到有何东西需作感谢，并指不能怪责主席，因为稿件由秘书处准备给主席，杨浩然议员表示若他作为主席，则不会照着稿件读出来，当中加入无谓及无聊内容，说甚么要留意区议员职权，他认为这些不用秘书处教导，指能做议员，便不用有关教导，因此杨浩然议员绝对不会感谢他们。第二，他表示已向申诉专员公署投诉，申诉专员回复会展开全面调查，在没有结果之前，他更加不会多谢这班为虎作伥及与民为敌的人，因此他重申绝对不同意致谢。第三，杨浩然议员强烈反对为何要盗用区议会名义

去出信，因他已多次说明中西区区议会只包含 15 名区议员，并不包含负责支援的秘书处员工及专员，他认为这是盗用区议会名义，是越权行为，因此他强烈反对，并请主席严肃跟进。

4. 梁晃维议员表示在前日收到秘书处的来函，指其提交的文件无法在区议会作讨论，并麻烦中西区民政处跟其他区的同事「夹下口供先」，因同一个关于政治人物所著写的书籍议题，在国安法通过后，被下架复检的这个议题，西贡区议会社区营造及社会创新委员会曾在 8 月 20 日及 9 月 22 日讨论，而且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西贡办事处亦曾回复西贡区议会。另外，油尖旺区议会在 9 月 22 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曾讨论同一议题，而梁议员发现油尖旺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讨论文件内容或问题，与其提交予文教会文件问题非常接近，他希望专员或秘书处，能够解释其递交的文件有甚么部分或甚么字眼，是被认为不应该或不能够在这个会议上讨论的。

5. 主席解释感谢的意思，表示此感谢可以是礼节上的意思，亦能包含很多意思，例如刚才说感谢她最后一次出席会议，就如很想感谢林郑最后一个月服务香港人，所以当中有很多意思，主席藉此告诫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指其在以往多次打压议会的行为中，做了很多不正确的事情，并欲告诫新任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期望她能本着良心做事，不可以再这样。主席认为梁晃维议员提交的文件符合中西区区议会，并符合讨论事项，应加回会议议程当中。

6. 杨浩然议员向主席表示自己无法接受感谢这个字眼，他认为如用感谢此字眼，是侮辱了选民，背负了市民，中西区民政处不想委员说的话便不听，不让委员讨论，还要离场，杨浩然议员认为这样完全是在阉压这个议会，与民为敌，他看不到任何地方可以感谢他们，并请秘书处一定要纪录在案，不然他会感到对不起市民。

7. 杨哲安议员多谢主席征求各位委员的意见，他十分认同要感谢政府部门或同事出席会议，并认为可以绝对不同意政府的立场或服务水平，但这是对人最基本的礼貌，他指过去多年，政府人员也有出席会议，就像是一对足球队般，上场时与敌人对抗，对抗后大家也会拍手鼓掌。杨哲安议员再次表达感谢。

8. 主席询问为何会使用区议会信纸，打压议员，请政府人员作解释。

9. 专员欲澄清并没有说议员可以或不可以作讨论，这封信件是想说明秘书处的角色，秘书处不会参与可能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议程讨论。关于信纸的问题，在 10 月 15 日的区议会大会中，甘乃威议员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文件，专员指在当天的回复中，已解释了政府的立场，表示秘书在执行公务，亦不再重复有关解释。关于梁晃维议员的提问，问及有关其他区的处理办法，专员再次说明，在出这封信前，已咨询了相关政府部门，而每一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他认为不适宜与其他区作直接比较，并再次指出，若主席与委员会决定讨论这一份

可能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的文件，在讨论有关文件时，所有政府部门代表，包括秘书处亦会离席，秘书处亦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会议纪录及录音。最后，专员要求纪录在案，他对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黄诗淇女士尽忠职守的表现，感到非常满意，同时感谢黄女士在中西区民政处的贡献。

10. 叶锦龙议员表示专员刚才的回复与上次大会的不一样，并引述上次大会提及要修改会议常规及会议日程时，专员表示 18 区要有一致性，叶议员指现时梁晃维议员提出的议程可在油尖旺区议会作讨论，而专员突然表示每一个区要看不同的区情，亦指曾询问部门，惟部门表示不作回答，叶议员询问专员是否又在提倡中西区独立，指专员一方面表示要遵循 18 区的标准，另一方面则提倡中西区独立，他询问专员究竟是其左脑与右脑在打架，还是膝盖与大腿在打架，他表示不知道专员的想法是怎样的，以及逻辑在哪，续表示如专员答不了这问题，可以呈交民政事务总署询问，但他请专员不要找矛盾的东西，以图搪塞过关，「侧侧膊两头望」，叶议员认为专员不可这样，指这样是在侮辱市民的智慧及智商，更是在侮辱自己，他希望专员不要再提倡中西区独立，并指委员非常拥护国安法，而现时专员的做法正在触犯国安法，叶议员询问自己是否需要前往国安公署举报专员。

11. 杨浩然议员表示专员未有回答问题，甘乃威议员问到为何要使用区议会信纸，专员回答要执行公务，杨浩然议员询问执行甚么公务，他指问题不在于不允许专员执行公务，认为专员当然要执行公务，因为专员有收取人工，惟询问他是否可以使用区议会名义出信，专员不是议员，杨议员指区议会名义仅为议员或议员授权的人士，例如秘书才可用来出信，他询问专员有何理由使用区议会名义出信谴责议员，认为专员行为简直「不知所谓」，并引述叶锦龙议员指专员的原则「一时一样」，证明专员没有诚信，而那些根本就不是原则，专员喜欢这样说便这样说，专员只是执行政治任务，喜欢打压一样事情使用此来说，其他无法解释的事情便回避，永远都在回避问题，真是「废到无人有」。第三，杨浩然议员表示专员未有回答其提问，再次询问专员有何权限使用区议会信纸，指专员不是议员，并再要求专员作答。

12. 甘乃威议员期望能纪录在案，「好行夹唔送」，甘议员指自己是在说针对这个职位，他对黄诗淇女士没有任何意见，并指这个职位不是在协助区议会的工作，包括这个专员也不是在协助区议会的工作，只是在打压区议会的工作，「好行夹唔送」是指专员及助理专员随时离开，甘议员会完全拍手掌请他们立即离开。有关使用区议会信纸的问题，甘议员请专员就刚才自己的说法，查看《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会议常规》)第 50 条，这条文的说法为根据甚么情况下可使用区议会的标志，是可以由区议会同事作出议决及修订，然后决定如何使用区议会的标志，是由区议会的议决作出，并不时作出修订，以作决定，中西区区议会于 10 月 15 日已作出决定，即在未征得中西区区议会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使用区议会信纸及信头，甘议员指专员正违反区议会的《会议常规》。他指主席可于专员违反常规时，驱逐其离开，不用待专员下午五时离开，甘议员表示专员会在下午五

时离开，重申专员违反《会议常规》。若主席与专员讲逻辑、讲道理是荒谬绝伦；若与专员说中西区独立亦是荒谬绝伦，甘议员指政府规定四人限聚令，但六人一枱食饭就可以，询问是否有逻辑；专员讲绿色殡葬不是全港议题，区议会可以讨论；但委员会讲图书馆的图书就是全港议题，就不能讨论，询问当中有甚么逻辑，甘议员认为这根本是混乱，根本是在无耻地打压议会。在中西区区议会主席被拘捕时，就说以「煽动谣言罪」将其拘捕，高调拘捕，其后不敢控告这罪名，甘议员询问这是甚么政府，询问专员梁子琪是否知道「丑」字怎么写，他希望秘书全部清楚纪录在案，不要好像那次，并表示自己每次都要花两个小时看会议纪录，每次都需要修改，说专员是「一旧饭」的就不写，重申希望秘书清楚纪录其所有发言。

13. 梁晃维议员表示专员刚才的回答，基本上不知是其失职，或是油尖旺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失职，因他曾认真地比较两份文件，梁议员总共问及五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这个决定是谁发下的，油尖旺区的文件亦有问及，第二个问题，梁议员问及整个程序为期多久、甚么时候才做完，油尖旺区同样有问到，另外三条问题，问及区内资料，问到本区有多少本这样的书籍、有多少人看过这些书，以及有多少人借过这些书，他指同样的问题，自己曾在地区管理委员会，讲及关于同志书籍时同样问过，五条问题在民政处的不同场合全部被接受，全部可以记于会议纪录，可以发出文件，他询问到底今次是有甚么问题，令委员不能够在会议中讨论，并指专员常说18区需要跟随各自规矩，需要统一，但在这个问题上，则「各处乡村各处例」，梁议员更不明白的是到底中西区有何特别之处，令一份可在油尖旺区及西贡区区议会中讨论的文件，不能在中西区区议会讨论，他表示即使再说下去，专员也不会有任何改变，不会再更改其决定，因此希望主席稍后能下决定，把这份文件纳入议程当中，让委员能于是次会议继续讨论。

14. 郑丽琼议员询问秘书，并指或许她也是受害人，但郑议员仍需作询问，她询问秘书在出信时，即用秘书名称出信时，有否咨询主席吴兆康议员，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徽号及信纸，郑议员指秘书没有询问她，虽然她不是文教会主席，并请秘书回答。

15. 专员表示他是秘书的上司，所以代其回答问题。

16. 杨浩然议员询问专员是甚么身份，并表示这是议会，质问专员是否议员。

17. 主席请文教会秘书发言。

18. 秘书表示会将其代言权交予专员。

19. 杨浩然议员询问规程，希望主席主持会议，表示没有将代言权及发言时间送予别人的做法，并指会议应由主席主持，议员要求何人作答，便由那人作答，他重申没有将代言权交予他人的做法，认为与会者应回答问题。

20. 主席表示议员要求由秘书发言及回应。
21. 秘书表示暂时没有补充。
22. 杨浩然议员指看见专员向秘书挥手示意不要回答问题，他不明白为何专员能在此这样干预议会的运作，认为他滥权，询问为何委员要求由秘书出信，为何委员不能直接询问秘书，专员凭甚么干预文教会秘书回答问题，杨议员期望主席能严肃跟进专员的行动，表示其禁止在席出席的人士正当发言，干预了这议会的进行。
23. 主席期望专员不要再干预，让秘书发言，回答郑丽琼议员的提问。
24. 郑丽琼议员表示既然秘书这样回答，专员又「抢咪」代秘书作答，郑议员指自己可作出一句总结，所有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发出的信件，均由专员自己一力承担，负全责，并请问专员是否这样。
25. 专员表示过往曾多次说明，并在此再次确认，所有信件均在得到其批准的前提下发出的，并重申自己已于过往多次公开说明。
26. 郑丽琼议员表示市民已清楚专员的发言。
27. 杨浩然议员表示有很重要的规程问题，询问为何文教会秘书发出的信函不是根据委员会的指示发出，而是按照专员这个公务员的指示发出，杨议员指专员以为自己是党委书记，其实是一名「二打六」，还差很远才能达致党委书记的职衔，但却能在此控制议会的运作，询问为何要由专员控制和批准，而所谓的秘书，为何不是根据议会的决定行事，并麻烦秘书作答，杨议员表示秘书应明白其职责，即应按谁的指示行事，亦请秘书解释如何履行其职责。
28. 主席请秘书回应。
29. 秘书表示秘书处的职责会为议员提供协助及服务，亦与主席保持密切沟通，例如议程编排等，均是与主席沟通后才行事。
30. 主席表示反对发信，而发信前亦没咨询主席，另外在使用中西区区议会徽号亦没有咨询其意见，因此在这些事上，主席看不见有紧密沟通的情况，并表示没有被询问过，且就算有亦不会批准。
31. 杨浩然议员表示秘书回避了问题，重申自己刚才问的问题为身为文教会的秘书是否清楚其职权范围及职责，是否应该支援此委员会，以及按委员会的决定行事，包括发出信件，惟刚才的回应乃回答秘书处的职责是提供协助，杨浩然议员表示自己没有问及秘书处，因秘书处是废的，这是众所周知的，只是帮这「傀儡政权」，为虎作伥。杨浩然议员指自己是在询问秘书，并解释非针对个人，但

是没有办法，因为这是使用秘书的名义出信，而专员却躲在背后，使用秘书的名字，把秘书放在桌上，委员需要有对口单位，重申不是针对其个人，而是针对其职衔，亦表示知道秘书们可能是受害人，由上任专员开始，把下属推出前线，职位高的便躲在背后，不出其名，让职位低的承受，但委员没有办法，因名义上他没有出名，所以委员不能问他，必须要问秘书问题，他再次询问作为此委员会的秘书，应清楚其职责，请解释职责为甚么，为何不是按委员会决定行事，包括出信，而是按专员这公务员行事，询问是否违反职责，指刚才自己是问这问题。

32. 秘书表示刚才已作解释，暂时没有补充。

33. 杨浩然议员要求纪录在案，秘书一直在回避关于职责及越权的问题，与专员一样回避问题。

34. 主席表示有一个临时动议需作处理，并再次提及「感谢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最后一次出席会议」的意思，他指在今时今日备受打压的议会上，这些礼节上的感谢，很容易被误解误读，不是很适合，主席表示会收回刚才表达的礼节性感谢，并希望专员及助理专员不要再打压。主席表示请委员看看临时动议。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提出临时动议，「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违反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0 条，完全漠视中西区区议会禁止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擅自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信件信头 (letter head)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员会指令中西区区议会秘书或委员会秘书或秘书处必须在中西区区议会有关的委员会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信件信头 (letter head)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并欲朗读上述动议提及的《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0 条最后一句，甘议员读出有关区议会徽号，「区议会可透过决议不时发出有关使用区议会徽号的指引。」，这是《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0 条的内容，中西区区议会亦在十月十五日发出指引，禁止秘书处未得议员同意使用 letter head 及有关信纸、信头，但很明显刚才讲到梁子琪已承担责任，他很清楚是在他同意下发出这封信件，甘议员希望同事通过这个临时动议，并向主席建议，若再有同样情况，请在下次会议，驱逐梁子琪离场。

36. 杨浩然议员建议如再犯，应转介廉政公署，举报公职人员行为失当，盗用区议会名义，包括使用信纸，不过，为简单起见，杨浩然议员今次不提出修订，仅表达其意见。

37.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强烈谴责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违反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50 条，完全漠视中西区区议会禁止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擅自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信件信头 (letter head)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本委员会指令中

西区区议会秘书或委员会秘书或秘书处必须在中西区区议会有关的委员会批准下才可以使用中西区区议会的标志及信件信头 (letter head) 发出任何文件及信件。」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13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8. 杨浩然议员表示在这个讨论议题结束之前，期望纪录在案，杨浩然议员强烈谴责专员，刚才禁止秘书回答议员提问，他重申强烈谴责，并要求纪录在案，以及干预议会的进行。

39. 主席询问议员是否同意讨论梁晃维议员提出有关图书馆图书的文件，主席建议将此讨论置于第 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地区艺术团体申请之后。

(13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0. 杨浩然议员建议将上述讨论增至会议议程的较前部分，任由他们出出入入，若置于较后，岂不是便宜了他们可以提早放工。杨浩然议员认为委员没有必要去便利他们提早下班，建议将讨论文件加在主席报告之后。

41. 主席宣布将梁晃维议员提出的文件安排于主席报告后作讨论，并表示议程第 7 项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社区研究项目(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7/2020 号)由于涉及相关采购程序，包括公司报价内容，为免在讨论过程中不当公开有关资料，秘书处建议参考早前讨论灯饰的处理方法，以闭门方式进行，根据《会议常规》第 37 条，闭门会议的会议纪录及会议录音，不会上载到区议会的网页，请传媒及公众避席，以及不能录影及直播这个环节。

42. 郑丽琼议员表示在昨晚才收到这项议程，于昨天才看到有第 7 项：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社区研究项目(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7/2020 号)，亦知悉秘书处正进行招标，惟其不知前因后果，若主席现时指示全项作闭门会议，郑议员对此有少许保留，她不知道是否将所有文件提供予委员，项目的全部情况均公开，否则她不赞成进行闭门会议，又表示看不见桌上有提供文件予委员，询问是否届时会派发机密文件予委员，亦不知道有多少公司投标，她认为暂时不需要决定以闭门方式进行会议。

43. 甘乃威议员期望其他委员会及大会均留意，不要听秘书处的一面之言，进行闭门会议，委员希望尽可能将会议公开，包括讨论之项目，例如为何要进行研究、为何进行此事，但去到例如牵涉选取公司，甚或讲到公司提及的价钱时，纯粹讲到财政的话，该部份才以闭门方式进行讨论。甘议员重申，为何要进行研究、在做甚么、过程是怎样的、招标时出现的问题、现时要作决定，这些尽可能要公开，因此不用一刀切于一开始便决定进行闭门会议。

44. 秘书表示知悉委员的意见及忧虑，秘书处建议参考上次彩灯的讨论方式进行会议，暂时在网页上及于 9 月 27 日传阅予委员的文件，均属可公开的部分，为让委员更了解事件，秘书处建议以闭门方式处理的部分，属于额外准备的更多资讯，因为讨论暂未触及委员决定是否接受这些报价的环节，因此牵涉相关资料的部分，需参考上次花灯的闭门处理方式，并非整个部分均需要闭门进行。秘书询问委员是否接受此安排，并澄清希望尽量维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惟为避免触犯政府采购规例，秘书处确需遵守规例。

45. 黄健菁议员同意郑丽琼议员表示不需以闭门方式进行讨论，黄议员指除非谈及价钱，否则应维持公开，在谈及需要保密的事情上，委员们会避重就轻，避免提及有关事宜。

46. 秘书表示知悉黄健菁议员的建议，并提出更保障的建议，指秘书处准备了额外的资讯供委员参阅，在需提及有关内容时，秘书会再向委员建议有关部分需以闭门方式进行，以让委员能有更多机会了解实际情况及报价的相关资讯。

47. 主席表示若委员没有其他意见，届时将采取上述做法，另表示，由于疫情关系，文教会尚有一次会议，将定于 12 月 3 日进行补会。

48. 甘乃威议员表示早前入了两份文件，但不介意迟些作讨论，没有特别的时间性，不一定需在今天讨论，惟若这样，今天的会议不算有太多项目，询问为何要于 12 月 6 日[注:原建议之第六次文教会会议于 12 月 3 日进行]进行补会，他表示如果，除非委员有紧急的会议，否则 12 月 6 日不用为开会而开会，重申今天的讨论事项并不多，如有紧急需要讨论的议程，应放于今天作讨论，但若不是紧急文件，例如甘议员提交的两份关于历史文物文件，并不需要很急一定要尽快通过。

49. 秘书表示补会安排是由主席决定，因为受疫情影响，文教会尚有一次会议未有举行，主席一直建议多补一次机会予委员提交讨论文件。
50. 郑丽琼议员询问是次会议本应是原本的第六次会议。
51. 秘书表示 5 月 7 日文教会会议是 2 月的会议合并，所以文教会是少了一次会议次数。
52. 杨浩然议员表示传统上 12 月没有会议，如有需要便召开，不需要便不召开，如说尚有一次会议，请处理好政保会，政保会仍有几次会议未有进行，应加快有关处理。
53. 副主席询问现时有多少文件需待下一次会议作处理。
54. 秘书表示早前，在是次会议提交文件截止后，收到甘乃威议员提交的两份文件，一份关于雀仔桥，一份则类似关于购置地区场所和中心的事宜，在秘书与主席商讨后，主席认为文件没有急切性，因此欲安排于补会作讨论，秘书指现时手上的两份文件，交由主席决定如何安排。
55. 何致宏议员表示早前没有谈及文教会需要补会的问题，而委员于时限内仅提交了三份文件，加上甘乃威议员在限期之后提交的文件，亦只是增添两份讨论文件，询问为何不酌情在是次会议中作商讨，他认为委员没有太大需要召开额外开会讨论上述文件，否则是次会议收到的讨论文件应已达到文件上限，他担心「为开而开」的做法会浪费时间。
56. 甘乃威议员率先表态，两份文件可待明年才讨论，因为文件讨论历史建筑物，历史建筑物不会急于清拆，因此没有甚么大问题。
57. 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进行补会，即可接受本年度文教会只有五次会议。委员表态后，主席宣布不就第六次文教会进行补会。
58. 杨浩然议员表示期望提及的时间能预留作召开区议会特别会议之用。
59. 主席表示通过刚才投票决定加入的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文教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60. 主席表示早前秘书处透过电邮将纪录拟稿发送给委员，并将相关的委员意见呈台，如委员同意有关修改建议，对会议纪录没有其他修订，则可以通过有关会议纪录，惟主席表示自己对纪录拟稿有意见，期望委员能就拟稿作讨论。

61. 甘乃威议员表示自己仅能听到自己的发言部分，于是已就有关部分作出修改，但仍然出现一个情况，即甘议员批评政府的尖锐言论不被纪录出来，甘议员认为有关作法不太好，希望秘书能够原汁原味写下其发言。另外，甘议员记得上次会议具有较争辩性的讨论，关于立法及同性游行问题，当时委员曾讨论，讨论接近一个小时，甘议员与梁晃维议员讨论近一小时，但会议纪录拟稿内却没有记载上述内容，甘议员认为不能这样，他表示专员当然说不能讨论，但能讨论其他，甘议员指这些没有逻辑的人，其实不用听他说。虽然如此，但由是由秘书替议员撰写会议纪录，这些「友仔」现时「乜乜都够胆死」，甘议员表示不会通过该会议纪录，并指需要找委员，不论是郑丽琼议员还是谁人，补充那些政府不想听的，委员要说给她听。

62. 主席表示同意。

63. 杨浩然议员不满秘书及专员擅自删改会议纪录，他认为无论他们喜欢与否，事实即是事实，历史始终是历史，它应被容许出现于会议纪录，委员真是讨论过的东西，应该在会议纪录内出现，不是由政府去删改，内容保留与否应由委员会决定，由委员投票决定，因此若如修改历史般，误导或蒙蔽市民，这是极之卑劣的行为，亦期望政府不要说被其侮辱，因杨议员认为政府确实值得此字眼，询问有甚么理由私自删改会议纪录，不喜欢便删改，并表示会议纪录就是纪录，纪录委员真是谈论和讨论过的东西，不是由政府说了算和由政府作决定，所以，杨议员建议主席应把删减的内容补回，是次会议亦不通过这份会议纪录拟稿，并且需要追究专员及秘书，为何要这样做，擅自删减会议纪录，杨议员认为此乃越权行为，他会保留权力，在适当时候作出追究行动。

64. 彭家浩议员认为除刚才委员提及字眼方面外，还有一段关于临时动议的内容，他发现拟稿内没有上述部分，并引述政府于事后表示该临时动议为越权，惟委员未能认同，因为观点已重申多次，即是《性倾向歧视条例》亦关乎中西区事宜，若整段被删除，不包括在会议纪录拟稿中，彭议员认为这是对中西区区议会的一种侮辱，无论如何，彭议员不会再告诉会议纪录要补回甚么，要求相关人士要自己听录音，并将内容纪录下来，若秘书处坚持不做的話，彭议员不会通过这份会议纪录。

65. 叶锦龙议员询问秘书，在会议纪录第七段，郑丽琼议员的发言中，当中有一句「可惜秘书则发信指文件不属于地区层面的议题(Pl check)」，叶议员欲得知上述「(Pl check)」的意思，并请秘书作解释，询问这是否一些暗语或暗句，或是需由「大大」作检查，叶议员不知道，因此有此卑微的问题。另外，叶议员不同意秘书处因应专员作出的政治决定，而不将委员文件或讨论文件的内容置于会议纪录，所以叶议员表示如有关内容不能被补回会议纪录内，他将不会通过此会议纪录。

66. 杨浩然议员补充，正如他刚才所言，会议纪录应该将发生的事情纪录在内，而不应该喜欢便作出删减，不喜欢便不纪录在案，因此杨议员要求秘书重写会议

纪录，将遗留的内容补回，然后委员才作讨论，若届时委员认为有关内容不宜被记于会议纪录当中，应由委员会作决定，不是由专员作决定。杨议员重申要求秘书重写会议纪录，以补回内容。

67. 秘书表示由于在撰写会议纪录时，已能预计单凭自己一人，未能于限时内完成纪录，于是另觅同事协助撰写，文中的「(Pl check)」乃提示自己需重听录音，以确保郑丽琼议员的发言确实运用相关字眼，尤其句子牵涉是否涉及地区层面事宜，秘书会更小心确认，惟在最后按接受修改时，可能按错键，以致将有关字眼保留在拟稿内。此外，有关拟稿没有纪录的部分，秘书处已于 9 月 25 日告知委员，相关部分不符合区议会职能，因此秘书处未能提供支援。

68. 主席建议不通过这份不尽不实的会议纪录，亦期望秘书及民政处能将会议提及的内容，不论是甚么字眼，包括「一旧饭」等，简单地将委员的发言纪录下来，不要删减，不要猜度委员的意思和重点，主席认为民政处无权判断委员的发言内容，何谓有论点和不属非重点，主席认为批评政府的字眼能表达委员们的强烈措辞，并表示开会说了甚么，便笔录下来，委员自然会通过有关事实，委员不欢迎他们的发言被筛选和被删减，甚或被扭曲，主席认为这些不能如此通过，一定要作出大量改善才可，并建议就是否通过这份会议纪录作表决。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11 票反对：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弃权)

69. 主席宣布委员会不通过文教会第四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9/2020 号)

70. 委员备悉续议事项查察表，并无意见。

第 4 项：主席报告

(下午 3 时 25 分至 3 时 27 分)

7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就有关艺术文化及公民教育的拨款余额，透过区议会网页公开邀请有兴趣之团体、机构及组织提交拨款申请，于截止日期前，推行公民教育活动项目未有收到任何申请，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则收到两份申请，将于是次会议稍后议程作审批。就预留予非政府组织申

请的公民教育拨款项目及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余额，由于已开放数轮申请，但尚有余额，主席建议不再开放申请，并交由财委会再讨论整体拨款安排，即将余额拨回财委会。另外，秘书处亦于会前就本年度文化落区开放第二轮申请，并将于是次会议后一天的下午三时正截止，如接获报价，稍后秘书处会安排相应的评核小组会议。委员及部门可向团体宣传多留意中西区区议会网页，鼓励团体多关注及留意区议会的最新动向和公开活动申请。

72. 秘书更正是否通过会议纪录之表决结果，应为 1 票赞成通过，12 票反对通过，加入的 1 票反对票为主席所投，因此最终的表决结果仍为反对通过文教会第四次会议纪录拟稿。

下列为是否通过文教会第四次会议纪录(拟稿)的最终表决结果：

(1 票赞成：杨哲安议员)；

(12 票反对：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黄健菁议员、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及黄永志议员)；

(0 票弃权)。

[注：主席宣读讨论一份题为「停止政治审查，强烈要求中西区内公共图书馆将九本政治人物著作重新上架」的文件，由于内容不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所述有关区议会的职能，专员及其他政府人员(包括秘书处人员)均离席，秘书处亦不会提供秘书服务，包括为有关讨论的内容录音及撰写会议纪录。]

第 5 项：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5/2020 号)

(下午 3 时 39 分至 4 时 39 分)

73. 主席介绍社会福利署(社署)出席代表，亦认为此乃全港性议题，证明全港性议题是可以讨论的，询问专员是否政治性议题才需被审查，他重申全港性议题是可以被讨论的，而此文件绝对属全港性，继而请社署代表介绍文件。

74. 社会福利署策划及发展科总行政主任(策划)¹ 刘汉华先生表示本港的福利处所一直都有短缺情况，导致各项服务轮候时间偏长，部分现有服务亦面对地方不足的问题，同时人口的老龄化，社会亦对幼儿照顾服务有殷切需求，需要更多按人口或地区规划的福利设施，加上为应付多变的社会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亦都衍生了对新服务的要求，以及优化的安排，这些因素亦使福利设施的需求日增。政府已采取多管齐下的措施，透过长中短期的策略，物色合适的用地及处所，以提供更多要求殷切的福利服务。在运用一切可行的方法，争取及物色处所的时候，社署亦需同时推展购置处所的短期措施，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以助应

付福利处所迫切的需要和及早提供有关的福利设施。就此，政府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得立法会财务委员会批准拨款 200 亿元，于约三年期内购置物业，以提供福利设施。社署考虑一系列因素，厘定在各区设置的福利设施。这些因素包括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间服务、面对地方不足或者需要重置现有福利设施、各区的情况、可提供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以及在指定地区已经规划的福利设施项目。由于这些因素于各区情况不同，所以社署厘定在各区设置的福利设施亦有所不同。就中西区而言，社署建议设置的设施包括幼儿中心，是次项目计划为区内三岁以下幼儿，增设一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提供约 100 个长时间全日制的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另外是共享亲职支援中心，社署计划于中西区寻觅一个合适的地方，作一所共享亲职支援中心的永久会址。另一项设施是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社署计划透过是次购置物业计划，在中西区增设一所有 60 个服务名额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另一项设施是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社署计划于中西区，为面积低于标准的六间长者邻舍中心及一间长者地区中心，寻找合适的处所以设立分处之用。另一项设施是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办事处，社署计划于中西区购置一个物业单位，作为两支到校学前康复服务队办事处的永久会址。最后是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社署计划为于港岛区的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于中西区购置一个合适处所作永久会址。是次购置计划不包括安老院舍，原因是安老院舍通常占用较大的楼面面积，亦都需要符合较严格的技术及布局要求，署方认为这类型设施较适宜在特建处所内设置，就此，社署会继续透过长及中期的策略，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在不同类别的发展项目物色合适的用地及处所，包括在公共屋村发展或重建项目、市区重建项目，以及透过卖地计划及「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等，将安老院舍以特建院舍的方式，设置在合适的发展项目当中。最后，刘先生提到是次计划的运作机制，他表示一直以来，政府有既定程序处理购置物业，以提供公共服务，这些购置均会由政府产业署及相关政府部门执行，以确保整个购置流程公平公正。就此计划，政府亦设立了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以及成立了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关的督导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是由相关政府部门组成，各自就着他们的专责范围提供意见及建议，最后由督导委员会，就每宗买卖作集体决定，参与此计划的所有公务人员，都需作申报利益，亦需受相关法律及公务员守则的规范，具体而言，这些包括避免利益冲突、保密及不可披露资料的守则。政府产业署亦会争取最有利的购置条件，尽量为每个拟购置的物业，物色超过一个合适的选择作考虑。另外，政府产业署各级专业测量师组成的小组委员会，会按既定机制为合适的处所釐定最高可接受价格，而购置的物业价格一定不能超过最高可接受价格，以确保物业价格合理及合乎当时市场价值。署方亦已就拟设的运作机制及制衡程序，征询廉政公署的意见。

75.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及意见，以及与会者的回复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只有一个重点想提出，他刚才听到刘汉华先生提到有关老人家院舍宿舍问题，刘先生表示透过很多不同的途径去做，因这些楼宇很复杂，所以要透过不同的途径。甘议员欲向其询问，西区警察宿舍重建，社署有没有要求加设老人宿舍？贤居里于上环区的重建计划，社署有没有要求加设老人宿舍？中港道，议员们上次

讨论的社区综合大楼，社署有没有建议加护老院或老人宿舍？这些地方正正是刚才刘先生所讲，政府的地，又会重建，但社署都不要将老人家院舍加上去，然后就说没有地。甘议员指他现在不是说中西区没有，原来任何地方均不会有，他欲询问社署用甚么标准觅地，并表示这些安老的院舍，第一，在社区，于现今的社会是最需要，老人家等六至九年也等不到入去；第二是最缺乏的；第三，社区性亦很重要，方便家人去照顾他们。社署完全也不去想，现不是署方用 200 亿全部做买安老院舍，但起码每区都要找些地方去提供这些服务，甘议员看不到社署的要求有做这事，要求署方代表回应一下。

- (b)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刚才于介绍文件中，亦有提到提供安老院舍的安排。刘先生明白甘乃威议员提到，每一个区均有其区情，可能就其区情会有一些特别情况，不过，是次计划是一个横跨 18 区，全港性的计划，所以考虑时，亦会作全盘的整体考虑，以安老院舍项目为例，由于安老院舍的面积需求较大，亦有较严格的技术及布局要求，这类型设施比较适宜设置于特建处所内。因此社署会继续透过多管齐下的方式，在合适的发展项目中，以特建院舍的方式去提供院舍设施。
- (c) 甘乃威议员指有两个荒谬的事，第一个荒谬，就是他刚刚说这个全港性的计划，今日委员会在讨论 18 区的计划，打了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一巴、两巴、三巴，不停地打他，并重申这是社会福利署讲的全港性计划，询问专员是否听到，以及其耳朵不是聋的；第二，甘议员欲询问全港性计划为何没有一间是安老院舍，亦表示若说中西区，他认识，若说私人要买，可到其办事处，该处有两层，那商场位置最好做安老院舍，没人行的商场，并表示自己只是租用该处，社署可以买了它，做安老院舍会非常好，他不明白为何，以及质疑社署有没有落区，甘议员询问刚才提及的那些重建计划，社署又不做，有地方，社署又不买，社署只是做那些老人中心，他认为不是没有老人中心，而是有些老人中心不够大，但这些已经存在的服务，现时最需要的是没有的地方要增加入去，甘议员表示本末倒置，提议主席稍后通过其提出的动议。
- (d) 叶锦龙议员认为部门没有回应甘乃威议员的问题，询问为何西区警署那地方，在多年前应已交回政府，社署有没有提出欲兴建有关设施。
- (e) 刘汉华先生先回应甘乃威议员的提问，表示在是次购置计划之下，社署建议购置的设施，包括有急切需要的日间服务，例如幼儿中心、日间护理中心等。这些均是各区需求殷切的日间服务。至于叶锦龙议员所述有关西区警署的事宜，据刘先生所知，西区警署此发展项

目曾经于区议会及其属下委员会详细讨论，而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亦提交书面回复，因此不在此赘述。

- (f) 叶锦龙议员表示刚才刘汉华先生浪费其一分半钟时间，说了一堆「我不再讲了，你自己回去看」的意思，叶议员指欲要求部门回答有还是无，部门代表则说不补充，他询问部门代表与专员有何分别，亦表示对此很不满，要求纪录在案。另外，叶议员表示据其理解，每区如有重建或其他计划，那些地方一定会有一些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GIC Site)拨出，欲询问部门有何迫切性需购买这些单位，以用作有关机构用途，何不选择要求地政署在撰写地契条款时，将这些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划大少许供社署进行相关计划，并询问部门于整项规划时有否考虑过上述事宜。
- (g)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署方一直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络，在不同类别的发展项目中物色合适的用地，包括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空置校舍等，以提供福利设施。惟有关安排须视乎其他政府用途的优次，以及用地或处所是否适合改建为福利设施而定，例如社署会避免投放资源发展一幅只可临时用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土地，以免造成浪费。现时社署于全港三间空置校舍进行改建工程，三间空置校舍分别位于大埔、西贡及屯门。根据社署经验，这些改建工程，涉及规划等工作，一般需时五年或以上。
- (h) 黄健菁议员补充上述两位议员的提问，表示关于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用地，就坚摩大纲草图所示，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以西地方将设有一幅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楼高约五至六层，根据黄议员早一两年与规划署的商讨，署方表示没有机构欲使用该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惟由今天的文件可见，似乎社署颇有需要。黄议员指在一般市民的印象之中，福利机构均是缺乏的，社署有否跟规划署商讨，以长远获得该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以用作提供社署欲提供的部分服务。另外，黄议员表示在市民印象中，这些社福服务在中西区均是缺乏的，欲询问缺乏之数据，又指社署文件涵盖幼儿中心、共享亲职支援中心、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等，询问每一项服务于中西区的缺乏数字、建议之购置计划将如何拣选地点、选址会设于中区、西区或中西区的一处地方，以及在增设这些地点后，中西区是否仍然缺乏这方面的服务，还是已经足够。
- (i)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根据现行机制，规划署会就具潜质「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与社署商讨及研究在初步规划阶段整体地在发展项目内提供合适福利设施的可行性。刘先生表示整体来说，是次购置计划所建议提供之新增日间服务设施，实为各区殷切所需的，包括幼儿中心、长者日间护理中心等。计划的另一目的是为一些地方不足的现有服务，提供地点设立分处，以满足相应的服务需求，

例如长者中心。

- (j) 郑丽琼议员表示自己就文件有颇多问题欲作询问，引述社署指 200 亿元于 6 月 30 日的立法会获得通过，她欲得知 200 亿元是否于三年内用作于全港购置 158 个物业。另外，文件的列表显示，社署会于中西区购置幼儿中心一间、共享亲职支援中心一间、日间支援长者中心一间、长者邻舍中心六间和长者地区中心一间，郑议员相信是由于中西区的长者人口已达至 17%，而到校学前复康办事处一间、自闭症人士支援中心一间，即总共于中西区找 12 个地点，进行 12 项服务，她指中西区区议会于 10 月 15 日曾讨论上环中港道那幅地，询问现在这个项目是否只能购买私人物业，而中港道将来兴建社区设施联用大楼，社署是否不能使用里面的任何地点，再者，郑议员表示西区裁判署内有颇多政府部门，她记得上届区议会曾讨论搬走净化海港等设施，该地点相当接近民居，又是可以考虑的地方，第二就是市区重建局正进行市区重建，第三就是西区警署的宿舍，她质疑为何过去十年来，社署好像完全没有做过任何事情，今天突然要找 12 个地方，用最快的方法，即是购买。郑议员续询问买回来的物业多属商业用途，如需转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用途，是否可以即时做到，她表示自己不认识，亦想了解一下，又指中西区有很多创新的做法，例如以前创业中心设有一间明爱中心，那是二、三十多年前她读社工时觉得惊奇的，又例如于上环文娱中心 11 楼设有圣雅各长者中心，她回想当年兴建文娱中心时，亦觉得是惊奇的，所以她认为这些是历史，让作为社工的她，讲给别人听也没有问题，因此社署表示今天要购置物业并不属于新鲜事，郑议员亦支持此项目，询问社署可否于三年内于中西区购置到这些地方，还是由议员建议更好的地方，供社署快点决定等，又询问如何能令这些服务即时于区内推行。
- (k)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于中港道项目是一项中期的规划，社署希望能透过购置计划这短期措施，应付福利处所的迫切需要。现时有不少服务单位是透过租用私人地方作临时会址以提供服务，例如自闭症人士中心便是其中一个例子。如能及早为服务单位觅得合适的永久处所，将可于设计或规划方面更好地使用有关地方，更有效满足不同服务使用者的服务需要。
- (l) 黄永志议员表示附件内列出 12 个类别，询问中西区在增加这 12 个类别的处所后，还有那些类别仍会低于一般规划标准，他指出中西区人口较其他区为老龄化，将来的人口老化现象将更为严重，因此委员们询问较多有关长者相关设施的问题，他认为需有一个合理的预测，以达到合理的资源调配，询问社署可否于席上或稍后，提供一个显示未来需求差别的列表。另外，黄议员指叶锦龙议员曾提及，于西营盘忠正街的艺里坊好像亦有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询问社

署代表有否留意或听过有关资讯。

- (m) 社署王志良先生补充署方会透过长中短期措施，物色合适用地或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以长者中心为例，由于中西区部份服务单位的面积只达到规划面积的一半，因此有需要透过购置计划及早觅得合适的永久处所。就委员对长者住宿服务的关注，王先生表示他明白委员的关心，社署会继续努力透过中长期措施寻觅合适地点以提供服务。有关中港道项目，社署已尽量加入可容纳的设施，但实际上仍有其他服务需要寻觅永久处所，例如到校学前康复服务及自闭症人士中心等，期望委员能理解社署推展计划之背后想法。
- (n) 杨哲安议员支持香港政府不同部门为香港未来持续的人口老化情况作准备，以及提供社区服务予有需要人士，以提供支持及支援。杨哲安议员指随着科技医学发达，人的寿命越长，社会需要有完善的支援，另外，小朋友生活艰难，很多父母需要外出上班，而小朋友只能待在幼稚园数小时，回家后亦不能独留家中，现时法例越来越完善，以前能做的东西，现在亦可能已不能做，若小朋友出事，家长亦不知道怎么办。杨哲安议员重申支持计划，认为若不够地方，便应购买，并询问社署于找到地方后的运作模式及人力资源分配，他认为署方应预先考虑上述问题。此外，杨哲安议员认为若要政府去作创新，相信会有一定难度，他表示政府有时会外判服务给非政府组织执行，但其发现部门的评分制及评审非常守旧，如现时提供服务团体便会继续获得服务机会，甚或只要服务不出问题的便会获得加分，他指现时香港面对严重的人口老化情况，政府一定要多作创新，并引述早前有报章指，深圳已在多方面超越香港，他认为深圳没有包袱，历史不长，很多人亦敢创敢试，杨哲安议员建议部门或需于运作及机制上，预留空间予人尝试，他认为不试便没有创新，亦不一定要将服务判给做得很大的团体，反而应要有一些新元素、新思维，尤其是让一些年轻、没有包袱的团体去尝试，创出新空间后，可能其他人复制会更加有效，因此杨哲安议员十分支持社署主动抛出来的项目，并表示若区内不同地方均有涵盖，他会尽力配合。
- (o) 王志良先生多谢委员的意见。署方亦于不同的场合收到议员的意见，包括对有关安老服务和幼儿服务的意见。有关人手及机构服务方面，署方在委托有关机构营办服务时，社署会向其提供足够资源，但运作上部份服务单位面对处所不足的问题，需借用其他单位的地方以提供服务。社署期望能透过是次购置计划，为服务单位提供充足的场地处所。至于机构服务方面，社署会与提供津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订立津贴及服务协议，以监察服务单位的表现。
- (p) 副主席表示对文件存有很多疑问，她认为文件适用于 18 区，并无一些具体关于中西区的描述，副主席期望社署能补充一下资料及回应

其疑问。第一，有关购置计划，若社署已经物色一些地址，她期望署方能到中西区作咨询，并认为这是非常重要的，因议员知道社区上需要甚么、计划是否切合有关需要，甚或存有反对声音。第二，文件提到各项服务的轮候时间偏长，副主席询问中西区的数字为何，她期望能对社署于中西区提供的服务有更深入的认识。第三，她欲知道现有中西区社福设施的位置及数量，因社署不断说不足，但委员却不知道不足的情况。第四，社署曾说会使用多管齐下的方案，她欲得知，社署有否于一些重建项目、社区重建项目、公共屋村、空置校舍物色一些期望取得的用地，她指委员们欲知道有关资料，例如社署曾否争取过某些用地，惟政府不予批准，她重申委员期望知道这些资讯。副主席表示明白社署现时未能提供有关资讯，期望署方能于会后提供。第五，有关上环社区综合大楼，她指议会早前曾讨论，于中区警署旁设此大楼，如果社署有此购置计划，她认为署方应重新考虑其服务安排，并表示该位置与民居位置不同，若社署有购置计划，副主席期望署方能有更好计划，因该位置非可达度高之地方，她询问社署会否将一些自闭症人士或长者服务搬至较近社区的位置，她期望署方能重新考虑。总体来说，副主席支持社署购置处所，以增加福利服务，但既然署方指会多管齐下，她认为其他应做得更好，并重申期望社署能于会后提供资讯，亦表示上述乃一些值得参考的数字，期望署方能够回应。

- (q)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由于回应的时间有规限，每一项回应只能简短，期望委员谅解。拨款方面，200 亿元乃购置物业的预算。就选址方面，社署会向政府产业署列出地点、物业种类、数量、楼面面积、运作、技术及服务开办时间等要求，然后由政府产业署透过不同方法物色合适的处所，并会确保购置的物业座落于相关福利服务的服务范围内，以便利服务使用者。署方现时并无就福利设施落实选址。以长者邻舍中心为例，选址的其中一项要求为邻近现时中心的所在地。物业市场瞬息万变，如在购置物业前披露有关地点，可能会对购入价带来影响，有关物业亦可能被市场上其他的买家购入。署方明白委员对福利设施选址的关注，已承诺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汇报购置物业的进度，以增加整个计划的透明度。
- (r) 副主席表示其问答环节需于四分钟内完成，指若不能公开资料，区议会设有闭门会议，只要署方提交相关资料，并要求闭门会议，委员会便不会将有关资料公开。她期望社署于实施任何措施时，均能先咨询区议会，因为议员最清楚社区发生什么事。副主席表示自己提及五个问题，期望社署能于会后补充资料，并表示明白署方代表现时未必有准备相关资料。
- (s) 郑丽琼议员指按文件所述，社署将于三年内在中西区有 12 个购置物业地点，询问若署方于三年内买入中港道的新社区设施，惟中港

道项目未这么快兴建，社署会否放弃使用中港道这地点。郑议员表示正密锣紧鼓讨论应在中港道项目设置那些设施。另外，她指出区内还有西区裁判署及西区警署宿舍，认为社署应以部门身份，向其他部门表示该处或有其适宜用途，若要购置私人地方，郑议员印象中，多数私家地方的入伙纸为商业用途，而社署的工作为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她询问将商业用途转为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是否容易，并表示自己不懂，但欲知道。

- (t) 社署刘汉华先生回复指是次购置计划，会因应地区/地域相关发展项目的进度，适时作出应变。正如郑丽琼议员提到，若于是次购置计划，能全数购置到所有的福利设施，署方于规划区内其他设施时，亦会一并整体及全盘考虑在内。就用途方面，当社署购置一项物业时，会确保相关的物业，无论在规划或地契用地方面，均需要符合拟建议之福利用途。
- (u) 叶锦龙议员表示艺里坊，即忠正街位置，现正建设新楼，但里面原本有一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他翻查资料后，发现发展商成功向城市规划委员会申请，并剔除了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用途，叶议员指原本该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用途为发展公园，若不发展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则需将该用途交出，并于楼宇内划出一层作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用途，惟最后没有做到。叶议员质疑社署于规划时未有察觉，没有整体审视中西区内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及数量，以及有些发展商将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划作自己地方的情况，他询问社署是否漏看了这方面，并要求署方代表作回应。
- (v)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将一并回应叶锦龙议员于第一轮发言的问题。署方须同步推行短期措施，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以助应付福利处所的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根据社署文件内的时间表，署方预计最早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开始购置首批物业，而预计在 2023 年购置最后一批物业，但最终亦需视乎一篮子因素而定，例如市场上是否有合适和定价合理的处所等。至于叶锦龙议员及其他委员关注发展合适空置「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方面，正如第一轮回应所提及，社署一直与相关的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络，物色合适的用地，包括可供使用的空置校舍或「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等，以提供适当的福利设施。个别项目的最终用途会由有关当局视乎政府用途的优次，作整体考虑和决定。以空置校舍为例，社署现正在三幅空置校舍用地进行改建工程，以提供福利设施。根据相关的经验，空置校舍用地进行的改建工程会涉及规划和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等，往往需时至少五年。相对而言，购置计划预计在 2021 年已购置首批处所，从而尽快提供福利服务。购置计划是短期措施，而发展合适的空置校舍或「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则是中期措施，需时更长。社署会继续同步推进行这两项措施。

- (w) 叶锦龙议员表示明白这需要很长时间，但社署代表亦浪费其三分钟时间，叶议员表示其询问的问题，是于规划初段，社署有否主动提出，还是没有，他表示现在署方代表已经回应，在这三分钟，原来是规划署主动和社署联络，社署才作讨论，即是社署做漏了。叶议员表示自己激动，并指原本期望能心平气和与署方讨论，但现在却被浪费了三分钟，他重申明白需要很长时间，但现时欲看社署是否做漏东西，他指委员并没有说不支持社署的方案，但需以署方不做漏东西为前提，叶议员期望社署不要让其变得激动，指委员们耐心聆听署方解释三分钟，但社署则浪费了委员三分钟时间，他请刘先生检讨一下，表示仅要求署方回应是或否，以及有或无，十分简单，认为社署不需要浪费议员及自己的时间。
- (x) 社署刘汉华先生表示想藉此回应解释现行的机制为何。根据现行机制，正如刚才之回应，规划署会就适合的相关用地与社署跟进。
- (y) 叶锦龙议员询问可否由社署联络规划署，提出需要这样东西，并要求规划署提供，他指自己是说这样东西，并批评社署作为一个政策局、一个署，亦不提出要求，反待人通知，认为十分不合理，询问社署是否明白。
- (z) 社署刘汉华先生明白及理解叶锦龙议员的关注，并表示社署一直与规划署保持密切联络，而规划署亦清晰了解区内对福利设施的需要。刘先生相信如有适合用地，规划署务必会及早与社署联络，于初步规划阶段共同商议。
- (aa) 黄健菁议员欲跟进刚才社署未有回答的问题，即中西区对每项社会福利服务的短缺情况，以及于加添福利设施后，会否仍存有短缺及相关数字，若席上没有相关资料，要求社署以于会后作书面回复。另外，黄议员欲查询文件内列表的数字，她表示有些项目需要一个，有些却需要六个，例如幼儿中心只得一个，她询问于社署计划中，是否已清晰知道那一位置对幼儿中心特别短缺，因此知道需于那一区域购置项目，据黄议员所知，整个中西区对幼儿中心均有需求，社署于中区购置，西区则没有，反之亦然，她欲得知社署根据甚么决定，于那个位置购置物业，或是纯粹找到位置便购置，另外，长者邻里中心则有六个，社署是否已知道大概地点，亦知道那些地方是最缺乏的，黄议员引述刚才社署所言，购置会按优次进行，即那里需求较大，便会优先购置，其他则会以租用，甚或有合适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才去设置服务，她询问是否那些地方属需求较低，期望社署能作澄清。
- (bb) 社署刘汉华先生回复选择为该数间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及

长者邻社中心提供地点作分处，其中一个考虑因素，为社署早前透过政府产业署，作出初步评估，研究于相关地方，有否合适地点可用以设置分处之用。另外，假设最终未能于市场购置相关地方作分处，社署会继续积极探讨各种可行的方案，包括协助相关的长者中心在合适地点租用处所以设立临时分处等，以纾缓空间不足的情况及满足地区的服务需要。有关幼儿中心选址问题，社署会考虑现时区内幼儿中心的所在地。

- (cc) 社署王志良先生补充，署方一直努力为面积低于标准的服务单位寻觅处所。如有需要，服务单位亦可租用私人地方暂时提供服务，例如到校学前康复服务便是其中一个例子。社署不会因为欠缺地方而不提供服务。
- (dd) 黄健菁议员表示社署代表没有回应有关服务短缺的问题，询问是否现时没有相关资料，还是需要后补。
- (ee) 社署王志良先生表示理解委员期望了解服务的情况。正如刚才副主席问及区内有什么服务，社署现正制作福利服务概览地图，将于稍后时间分发各委员，方便委员清楚了解社署在区内提供的服务。
- (ff) 黄健菁议员询问是否设有准则，即如土地规划，有一准则，如人均有公共空间的大小；又询问在社会福利服务方面，社署是否亦设有类似准则，透过人口比例决定提供多少位置或服务。
- (gg)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复指购置计划目的正是希望改善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地方不足的情况。以长者日间中心为例，由于部份服务单位欠缺地方提供服务，部份更需租用私人地方，考虑到地区需要，因此社署希望透过购置计划尽快改善有关情况，亦会透过其他中长期措施继续处理有关问题。
- (hh) 主席赞成甘乃威议员提出的动议，表示中西区的社会福利需求，无论中西区或全港，长者宿舍或护老安老院舍非常不足，将来会越来越不足。至于地方，无论是甘乃威议员或叶锦龙议员所提出，询问社署有否作出了解或研究，他表示署方向中西区居民说政府没有地方，是很奇怪的，例如西区警察宿舍是非常适合作院舍或宿舍护理方面服务。另外，如有政府大厦作重建，主席询问可否预留位置作这些社会服务，并指社署表示已就西区警察宿舍作出询问，于是不作回应，他询问可否回应为何西区警察宿舍不可用作社福用途。
- (ii) 社署王志良先生回复指购置计划有其急切性。中长期而言，如有合适地方可用作福利用途，社署亦会研究各方面的不同因素，包括处所位置、高度、服务兼容性等，再作出考虑。

- (jj) 主席表示不明白为何部门不停在兜兜转转，没有回应委员提问。
- (kk) 社署刘汉华先生补充指刚才有数名委员关注社署于区内其他项目的规划工作。他表示，以加惠民道的公共房屋计划为例，社署与房屋署保持紧密合作，商讨加入适当的福利设施；刚才郑丽琼议员亦提到中港道的项目，社署亦规划加入了七项福利设施。因此可见，当有一个适合的发展项目，社署一定会全力与相关部门，按照现有机制，研究加入一些合适的福利设施。
- (ll) 主席表示长者宿舍及安老设施，私营安老院如有同样规格，若由政府营运，就算再提升规格，仍会有很多场地，如空置商铺或政府宿舍，能满足有关需求，认为署方应作出审慎研究，以善用空间。
- (mm) 黄永志议员表示为何有那么多委员作出追问，原因是现在委员没有关于服务短缺的资料，委员于之前会议已多次追问，如没此资料，委员很难评估区内将来的需求有多大。另外，刚才叶锦龙议员查询有否与规划署或产业署有紧密联系，因为大概于半年前，委员们讨论有关西区警署空置宿舍位置，部门回复指数年前没有收到相关的地区需求，因此打消了念头，将之拨离社区项目。在这方面，委员是很着紧的，询问社署会否紧密地向规划署要求所需用地，如会，他建议不妨于用地及服务短缺列表列举，显示有否向规划署了解过有否潜在可用用地，或某些短缺，已存在很久，但仍找不到地，黄议员相信这些资料，有助委员于未来一至两年，就此范畴作出讨论。
- (nn) 刘汉华先生回复感谢及备悉委员意见，社署于各区规划福利设施时，均会与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如遇到合适地方可用作福利设施，署方会全力与相关部门跟进。刚才举了两个例子，如在中西区加惠民道的公共房屋计划，以及中港道的联用政府大楼，社署已规划在当中设置适当的福利设施，并一直跟进事宜。

76.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就『政府购置处所以提供福利服务』的政策下，强烈要求政府在中西区内增设长者宿舍或护理安老院舍，以满足因应人口老年化，中西区居民对相关社福设施的需求。」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13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叶锦龙议员、黄健菁议员、何致

宏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77. 主席感谢社署代表出席会议，并期望社署能于会后提供有关资料及数据，供委员参考。

第 6 项：建立「港岛环岛径」(中西区段)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6/2020 号)

(下午 4 时 40 分至 5 时 12 分)

78. 主席认为是项讨论为全岛性议题，于欢迎出席嘉宾后，主席表示黄健菁议员于会前提交呈台文件。

79. 黄健菁议员表示其补充文件内有一份地图，以及运输署就上环信德中心附近交通安排的回应，惟她未能于自己席上看见有关文件。

80. 杨浩然议员询问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梁子琪先生，为何可在此讨论关于环岛径的全港性议题文件，希望专员解释。

81. 专员表示会就此文件提供秘书支援服务。

82. 杨浩然议员抗议专员问非所答、侮辱所有议员智慧及浪费议会时间。他表示自己乃询问为何这个超越中西区地区层面的全港性议题可于是次会议上讨论，因专员早前利用相同借口和政策，阻止政府不希望听到的议题在会议进行讨论，他要求专员解释，并再次希望专员不要浪费议会时间及侮辱议员智慧。

83. 专员重申会为此议题提供秘书支援，不计划就每份区议会文件均与议员讨论可否于区议会进行讨论。

84. 杨浩然议员表示严重强烈谴责专员疏忽职守及刻意回避问题，认为此乃十分恶劣的行为。

85. 叶锦龙议员指自己为其中一位有份撰写此文件的议员，指社区人士除曾向其建议建立「港岛环岛径」(中西区段)外，亦期望能藉此机会，在文件所列出的四个地点进行改善工程，因此欲透过此文件询问政府会否在这四个地点设有任何措施以作改进，惟部门的回复答非所问。叶议员明白上环信德中心是私人地方，并指部门没有就中区军用码头作回复，部门指招商局码头涉及规划申请，因此延

迟相关决定，惟规划署没有说明如何进行有关规划，他又引述水务署仅简单回复会与相关部门商讨有关事宜再提供适时协助，当中没有说明如何协助，而路政署则推卸责任，指不属其负责事宜，不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地政处亦回复不出席会议，叶议员认为不能接受。此外，他引述运输署指有关地方与其无关，叶议员指虽然涉及最大范围的信德中心为私人地段，当中设有行车路，地契中没有指出该处需设有行人路，现时信德中心指不计划在该处设置行人路便完事。他表示中西区区议会的宗旨一直为提供一个连贯的海滨予市民享用，现时其中一段断开的位置正位于信德中心内，他认为政府部门需群策群力协助处理上述问题。他询问专员为何现时各部门均推卸有关责任，以及会否牵头联络各相关部门，以研究扩阔有关位置等。叶议员续表示自己经常途经水务署西区食水售卖站的海滨长廊位置，认为该处的行车倒头位置并不适合，询问会否与西隧管理公司商讨开放有关道路的可行性，以扩阔行人路及海滨长廊路段，他期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能提供有关海滨长廊路段的建议。

86. 专员表示就叶锦龙议员的提议采取开放态度，相信若能提供环岛径予市民是一件好事，惟涉及不少挑战，当中有一些路段涉及私人物业、不同法例及不同的部门要求等，他表示处方可与相关部门或私人公司作商讨，以达到长远提供一个路径予市民使用的理想目标，并表示会于会后作出跟进。

87. 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游润华女士表示有关建议可能涉及康文署管辖的中山纪念公园，即接近西区食水售卖站外的路段，署方会与有关部门作现场实地考察，署方对之持开放态度，会配合跟进有关事宜。

88. 叶锦龙议员询问可否安排实地考察，他认为最快可作改动的位置为食水售卖站附近位置，因此建议先视察食水售卖站及邻近之信德中心，亦期望秘书处能协助约见信德中心管理公司等，以商讨「港岛环岛径」(中西区段)行人路段的可行方案。

89. 主席请秘书处安排实地视察事宜。

90. 黄健菁议员表示透过文件中的照片，可见食水售卖站旁边有植物及铁栏，她询问该位置是否由康文署管理，并表示没有政府部门作回复，继而询问可否移除铁栏，并将植物移往其他地方等，以使道路畅通。此外，她得悉信德中心附近位置属私人地方，惟根据地契该处不可泊车，她表示早前有团体或部份人士去信运输署，希望署方可以处理违泊问题，因此期望运输署能移除呈台文件上绿色位置的违泊汽车，图中红色位置仍用作澳门赛马会泊车服务用途，蓝色位置为部门认为可加设泊车咪表的位置，她希望近海的一边能设有行人地方，予行人跑步或行过，她重申明白该处是私人地方，并不需要设有宽阔长廊，惟希望有关位置可以连接予行人通过。她期望秘书处除安排实地考察外，可与信德中心联络，以作相关商讨。

91. 康文署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何淑仪女士指铁栏内属水务处管辖范围，而旁

边的花槽位置则属康文署管辖，署方会尽量配合议员的建议，探讨进行工程的可行性。

92. 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各委员的提问和意见，以及与会者的回复如下：

- (a) 杨哲安议员表示有幸于上一届区议会看见跨部门及跨区沿海岸线的项目完成，使市民能于过往数年有更多的室外公共空间进行亲子活动。他表示需要精益求精，并以新界的单车径为例，指单车径需全部打通，才算是达成目标。他认为设置环岛径是一个好愿景，中西区希望能予以配合。他表示不会重复议员给予的不同意见，动议内提及数个具体地点，他希望政府能尽量将有关地方达至畅通，惟动议要求政府开放中环军事码头，杨议员没有此期望，指任何国家及地区对军事二字极度敏感，在网上地图亦不能看到美国军事用地的资料，因此他认为委员可持有此愿望，但他对开放中环军事码头并没有实际期望，他希望军事码头外的其他地点能做到畅通，他看不见有任何原因做不到连贯有关地点，认为政府可排列优次尽快完成。他重申认为不可能开放军事用地，亦不能认同，因用地过于敏感，即便给予市民作亲子活动及运动的目标重要，但维护国家及地区安全应为首要，因此杨议员不会支持有关动议，重申自己认同其他地点需达至畅通，并补充有关地点不需要 24 小时开放，部门可有条件及有时间限制地让市民享用海旁位置，他认为此做法可行。
- (b) 黄健菁议员引述保安局就环岛径的回复，指因应特区政府建议，驻军同意在不影响防务工作的条件下，酌情考虑开放军用码头，让公众进入军用码头的非禁区范围。她认为保安局对之采取开放态度，亦指虽然保安局没有提及如何酌情考虑，惟希望秘书处可以询问在甚么情况下，以及局方会如何酌情考虑，尽量开放予公众使用。她期望上述路段能部份开放，以连接整段港岛径。
- (c) 叶锦龙议员表示中环军用码头位处中环三号用地，并在军营外，保安局曾提及会开放有关用地，局方早前曾表示当驻军不需要使用码头时，便会开放非禁区范围予公众进入，惟政府一直拖延，不肯开放该地，并于去年快速地将该用地交予驻军。他对杨哲安议员没有看到保安局的回复表示遗憾，并引述保安局指该位置是可以进入的，惟需要进一步澄清酌情的状况。叶议员原则上不同意完全由驻军决定是否封闭码头用地，因海军的驻点是位于昂船洲军营，而非在金钟的军部，因此他认为完全没有必要封闭有关用地。
- (d) 专员表示保安局已就军事码头用地事宜作回复，民政处乐意将委员的跟进问题转交保安局，以便回复区议会。
- (e) 甘乃威议员表示先招呼专员，专员指本议题非全港性及全岛性议题，

在会议上讨论是没有问题的，他认为专员的行为、态度及表现是在侮辱区议会，专员经常指议员在言语上侮辱他，惟专员的行为、态度及表现是在侮辱议员的智慧，以及侮辱整个议会。甘议员表示专员最喜欢「拉队」离开会议，希望所有主席在专员「拉队」离场前，运用主席的权力赶他走，并纪录在案，非他「拉队」，而是主席赶他走，是区议会赶这些「食塞米」的人走。有关设立港岛径事宜，甘议员表示不重复其他议员的意见，不过他指其他委员没有提及一点，亦是市民热门打卡的地点，坚尼地城海旁，他指该处没有办法贯穿设立一条海滨径，因为人们在该处打卡。他建议安排前往该处实地视察，探讨如何在海旁可以有行人地方，使市民可在该位置站立或经过，该处是港岛径其中一个重要的一环，续指实地视察应看看该处可如何处理。甘议员表示该处接近大厦位置的一边有泊车位，建议将泊车位腾空，迁移至海旁那边，以使该处有行人路，并使港岛径较为完美。此外，他表示现时食水售卖站是有人使用的，有市民在那儿买水，甘议员表示认识该买水人士，该位人士时常找甘议员，并住在上环，所以如何扩阔地方，但不要影响市民买水，因为买水人士以此地方为生，船家亦要在该处买水，他们有此需要。再者，他表示当提及军事码头，杨哲安议员便「皱晒眉头」，如指甘议员不爱国，甘议员则表示自己爱国，如果有防卫需要，整个港岛也需要防卫，不止是一个码头，即使政府要封起整个港岛及海边，要打美帝，甘议员「举手举脚支持你」，如果要防卫的话，但在不使用时，应开放予市民使用，甘议员要求清楚纪录在案，自己非常爱国，如果要打敌人的时间，有需要的话，整个港岛径也一定要封，要一起抗敌，但在没需要使用时，便要开放，询问军事码头放着不用要干甚么，是要「煲醋吗」，现时保安局亦表示愿意酌情开放，又指杨哲安议员不用担心，也不用一讲军事码头便害怕，怕中央会怪责他，甘议员相信听完其说话，中央便不会怪责杨哲安议员，并请杨哲安议员支持动议。他表示不需要部门代表回应其问题，因他们不敢作答。

- (f) 郑丽琼议员请杨哲安议员参考文教会文件第 46/2020 号附件一，她引述保安局回复指军用码头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上午 7 时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驻军法》第十二条被划为军事禁区，并交由驻军管理使用，及后提及在禁区外会设立道路，供公众使用，因此郑议员赞成实地视察亦包括视察驻军非禁区用地。此外，她希望区议会可拨出部份资源，在整段的港岛环岛径(中西区段)设置地图，以标明该路段的范围。她估算本年度区议会有资源，可预算及要求在海滨径地方，由区议会设置展示牌，以向使用环岛径的非中西区市民提供指示，并建议可考虑各段的命名方法。她表示若展示牌美观，亦可予市民打卡拍照留念。
- (g) 主席认同郑丽琼议员建议加设指示牌的意见，以使整段港岛径增添意思。他询问若委员有共识应如何推行建议。

- (h) 秘书表示文教会暂未预留有关款项，若有需要，则需由其他部门、委员会或地区小型工程会议研究有否资源实行建议。
- (i) 专员表示民政处可研究能否使用地区小型工程拨款，实行郑丽琼议员的建议，若本年度未能实行，会于明年度研究实行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 (j) 杨哲安议员感谢各委员的补充、提示及游说，认为抛砖引玉带出事宜，在议会上商讨清楚，并引用保安局回复说明可以酌情开放非禁区地方。他表示没有思考清楚，以为动议的原意是要求政府开放中环军用码头而没有提及细节，现时了解后，杨哲安议员被各委员成功游说，表示同意及支持有关动议。他认为这是议会运作的典范。
- (k) 张启昕议员回应郑丽琼议员的建议，指早前亦有一些地区小型工程，例如设立文学径的指示牌，会由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款项。她建议有兴趣跟进的议员，可以递交文件至地区设施及管理委员会作讨论，并参照现时已拖了一段时间的文学径造价及进度，再审视如何落实有关建议。此外，她认为海滨不连贯并非仅属中西区的问题，因此需要在会议上参考湾仔及北角等其他区的例子，张议员指其他区曾研究在东区走廊下的桥墩设置海滨板道，询问部门可否就信德中心及附近的食水售卖站位置进行协调，尝试以设立板道的方式，重新连接海滨行人通道，而非要求信德中心腾空位置作行人路。
- (l) 专员表示民政处可与有关的私人公司作商讨。
- (m) 张启昕议员建议专员可参考规划署在北角的研究，并希望有关部门可协助研究中西区设置类似设施的可行性，而非只与信德中心作商讨。
- (n) 专员表示可与其他区民政处作沟通。
- (o) 主席认为环岛径乃全岛性议题，并赞同环岛径建议，因此规划可使市民在规划行程及家庭活动时非常方便，亦能鼓励市民多以步行方式取代乘车。他表示西区食水售卖站应由水务署管理，并询问就食水售卖站的情况，应如何配合环岛径的设立。
- (p) 水务署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供应及保养 3)黄焯伦先生表示有关建议扩阔西区食水售卖站外之路段，属中山纪念公园范围，不在水务署管辖的水务设施范围内。然而，就扩阔有关路段的建议，本署会与相关部门商讨有关事宜及提供适切协助。此外，他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派员参与实地视察。

- (q) 主席认为杨哲安议员不用害怕涉及军事用地便是敏感议题，并欢迎杨哲安议员改变立场支持动议。

93.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中西区区议会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要求政府开放中环军事码头、完善信德中心地面行人路、扩阔西区食水买水站之路段、改善加多近街临时花园以北海滨土地及招商局码头海滨，让现有的海滨长廊和行人道连接成一条连贯的路线，并建立港岛环岛径。

(由黄健菁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和议)

(14 票赞成：吴兆康议员、任嘉儿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许智峰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叶锦龙议员及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第 7 项：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社区研究项目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7/2020 号)

(下午 5 时 10 分至 6 时 30 分)

94.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95. 副主席表示暂不会以闭门方式进行会议，请部门代表在有需要提出进行闭门会议的要求，并欢迎嘉宾出席会议，以及请部门介绍文件。

96. 秘书表示文件旨在跟进第二及三次文教会会议提及有关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社区研究项目的动议和相关内容。秘书处获得委员同意后，与两项研究的提议人黄健菁议员及许智峰议员商讨报价文件内容，因应三项项目的原拨款金额仅有 40 万元，报价文件向报价公司提出个别报价的要求。由于未有接获委员对报价文件内容提出意见，秘书处因而展开报价程序，一共接获三份报价，其中两份为有效报价文件，分别为保育中环邮政总局和保育鼠疫坟场遗址的有效报价书。由于未能得知最终会否采购有关项目，若委员有意了解更多报价内容资料，秘书处已准备相关文件，并建议采取闭门会议方式，以便秘书处向委员讲解情况。

97. 许智峰议员引述文件指其中一份报价文件被秘书处视为不符合报价要求。

许议员为此感到奇怪，认为在委员未能见到报价文件前，秘书处或民政处便淘汰了其中一份，而文件只询问文教会，是否通过接受符合报价要求且最低价报价公司，他继而询问秘书处及专员，被淘汰的报价文件未能符合甚么招标要求，并询问可否于报价文件，向委员指出其不符合之处。许议员指于会议前一晚接获被淘汰公司的电邮，该公司于电邮中提出了一系列申诉及希望部门澄清的疑问，而许议员亦认为有需要澄清，他表示投标公司指已遵守要求，将标书放入信封并于限期内投进标箱，被淘汰公司表示有为三项研究分别进行报价，亦有清晰显示。许议员认为区议会作为最终决策机构，有责任了解该公司被民政处取消资格的原因。至于应透过公开或闭门的形式商议，许议员表示其不介意作公开讨论，并交由其他委员作决定。

98. 郑丽琼议员表示无论是较早前购买口罩事宜，或是任何报价，区议会议员均对招标流程一无所知，更不知道最终决策及签约者是谁，仅知道最后由专员支付账单。郑议员指其对政府招标的认识仅限于「价低者得」，询问秘书处为何需要将文件置于会议上作讨论，质疑是否发生了重大问题，或是有机构被不公对待，导致需要在会议上讨论有关文件。郑议员表示会议议程于会议前一晚才发出，询问是否于会前一晚才加入本项议程。她指若因出事而要议员作决定的话，会对议员造成不公。郑议员指早前会议决定将保育中环邮政总局、鼠疫坟场及卅间三个社区研究项目共同招标，其中郑议员认为中环邮政总局研究项目最为紧急，建议要先进行有关研究，担心该地段将于短期内进行卖地。她续询问到底为三个项目分开或一并招标，若报价公司一并为三个项目进行报价，甚或仅为两个项目进行报价，郑议员认为后者不合流，因该公司不欲为全部三个项目作研究，并表示自己因未能掌握内容，不知道有关情况，纯属猜测。她认为如可以，秘书应先就问题作出回应，并应将此部分答案公开回答，以便市民知悉，郑议员相信很多报价公司均会关注此招标情况。

99. 秘书表示秘书处进行任何采购，一直严格遵从《采购规例》，以公平公正的原则处理采购过程，亦绝不会偏颇任何一间承办商或任何一间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处方欲作出澄清，指通过动议后一直有就事宜进行跟进，并在与两位建议研究的委员商讨后，秘书处透过传阅方式将草拟的报价文件呈交议员审阅，当时郑丽琼议员提出优先进行中环邮政总局研究，秘书处亦有将其建议传阅予委员，并待委员没有再就草拟文件内容提出意见后，才根据《采购规例》展开招标程序。处方指原拨款金额为40万元，参考过往野猪研究等报价，一个研究项目已有可能需花费约50万元，因此预计40万元拨款，未必能够应付三项研究的总支出。为争取最大弹性及减少行政费用，秘书处请两位建议研究的议员考虑采用要求分别就三个项目进行报价的方法，避免研究成本超出预算时，需要将整个报价程序推倒重来，浪费时间及金钱。因此，报价文件列明报价机构需分别为上述项目提交个别报价文件及方案，但从未有苛刻地要求分开三个信封提交三项报价。秘书处已尽力协助报价公司分拆其报价预算，并希望透过闭门会议方式，向议员讲解处方准备的列表，以便委员了解其中一间公司如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由于报价过程中并无出现问题，因此议员并不需要负上额外责任。由于现时尚未接受任何报价方案，因此委员仍可提出合适的处理方法。

100. 伍凯欣议员发现文件中未有显示报价金额，询问有关报价文件的保密程度。伍议员指被淘汰公司的电邮显示，报价公司似乎亦知道竞争对手的报价金额，以及自身是否属于最低报价公司，因此伍议员担忧秘书处出现报价资料外泄的情况。伍议员表示历史城区小组亦出现类似状况，询问报价公司是否需就全部三个项目进行报价，才符合招标要求资格。

101. 秘书回应指秘书处并无泄漏报价价钱，并再三复核可公开的资料内容，以符合规定，并要求将讨论转为闭门方式，以便进一步向委员讲解部分相关内容及细节。

102. 伍凯欣议员认为根据电邮所示，被淘汰公司似乎已经知道其报价是否为最低价格，相信报价内容已外泄，请秘书处解释。

103. 秘书再三强调并无外泄资料，由于处方以「价低者得」的原则推荐两份合乎报价要求的报价书予区议会，相信被淘汰的公司透过网上文件作出推测，若委员欲进一步了解相关细节，请转为闭门会议方式，以便秘书处再作解释。

104. 黄健菁议员表示在与秘书处商讨采购安排的过程中，遇到许多问题，以及难以理解和接受的地方，质疑区议会早已在文教会公开讨论项目细节和预算拨款，会议内容已公开，在此情况下，这样发出报价邀请是否合适。黄议员引述文件指秘书处接获一份无效标书，以及一间就两个项目进行报价，而秘书处就三个项目进行一个报价邀请，黄议员指自己不熟悉政府的采购程序，据其于坊间消息所理解，一般部门在此情况下会分拆为三个报价邀请，黄议员认为以一个报价邀请为三个项目进行报价，容易惹人误会，报价公司或会按其理解的要求作出报价，导致报价公司有机会错误理解报价文件的要求。黄议员询问政府采购程序有否要求应如何邀请报价及报价应如何递交才算合适，要求秘书处作解释。

105. 秘书回复指相关的《政府采购规例》并无订明报价邀请应涵盖一项或三项报价项目，当中要求部门在其报价文件内列明其采购及报价要求，为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秘书处为所有机构提供了查询平台。在发出报价邀请时列明，若有意提交报价的供应商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秘书处，以厘清部门的报价要求，并保障报价公司的权利，避免双方在报价文件理解上出现落差。秘书表示曾有公司于报价期间致电查询细节，处方欢迎机构查询。

106. 黄健菁议员追问基于甚么原因淘汰其中一间公司。

107. 秘书再次向副主席申请将会议改以闭门方式进行，以能向委员详细讲解有关资料及图表。

108. 副主席表示由于讨论或将涉及采购程序资料，包括个别公司之报价资料，为免于讨论中不适当地公开有关资料，副主席询问委员是否同意将会议改为以

闭门方式进行。在没有反对意见的情况下，副主席宣布将是项讨论改以闭门方式进行，她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7 条，闭门会议部分会议纪录及会议录音将不会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副主席亦请公众人士、传媒及政府部门避席，区议会亦不能够直播或录影下列讨论内容。另外，副主席请秘书处纪录专员离开会议的时间，其离席时间应为下午 6 点 28 分。

109. 甘乃威议员表示无需委员屡屡提醒秘书处纪录专员的离席时间，认为专员应自动投案，而非每次要甘议员看着他离开会场，他不清楚专员是如厕，还是离场，并指专员月薪十几万。甘议员要求两位助理专员转告「一旧饭」，要求他每次离开会议时，均需自动投案，举手告知秘书其离席时间。

[注:闭门会议由下午 5 时 24 分至 6 时 30 分进行，有关会议纪录将不上载。]

第 8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地区艺术团体申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8/2020 号)

(下午 6 时 30 分至 6 时 50 分)

110. 此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111. 副主席就会议讨论时超时，向此项之出席嘉宾致歉，并向秘书要求，日后将拨款申请讨论项目置于会议较前的议程位置，以便嘉宾出席会议不用等候太长时间。副主席继而表示欢迎嘉宾出席会议，表示秘书处目前收到两项共 47,000 元的申请，并请委员留意本年度财务委员会预留供其他地区团体举办艺术文化活动之余额 140,000 元足够批拨予上述申请的总金额，由于粤剧项目于首轮拨款申请中，已获批超过总额之一半，因此于第二轮提交之粤剧项目申请，将不被优先考虑和处理，为了让中西区居民欣赏更多元化的文化艺术活动，在参考去年及首轮批拨于粤剧项目之金额后，建议划一批 20,000 元予是次粤剧申请项目。副主席询问委员是否需要就拨款申请作出利益申报，但没有委员申报。她表示如有需要，可以再作利益申报，并开放讨论。

112. 甘乃威议员表示想向秘书查询有关粤曲拨款事宜，他指委员会拨款予粤曲方面，现在已经是 11 月，有没有一些已取消，例如因为不能够预约场地或不能举办等，还是因应现时疫情放宽了，有些表演场地可借用，他们可以继续如常。若他们根本预约不了，举办不成，会浪费了区议会的拨款额。

113. 秘书指根据现有资料，目前没有团体表示未能进行项目，相信仍在筹办中，她补充早前文教会批出的八个项目，共批出 16 万元。她表示八个项目应该全在进行中，并没有在预约场地时遇上困难。

114. 甘乃威议员向副主席询问可否于会后去信，要求团体们解释预约场地的最新时间表，即甚么时间和场地，以告知委员。

115. 副主席请秘书协助更新早前获得批款的团体情况，并表示是次共收到两项

申请，一项为粤剧申请，另一项则为京剧申请。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8/2020 号-附件一：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申请

116. 甘乃威议员向主席表示欲查询，指自己只关心时间，2021 年 2 月 17 日，上环文娱中心 5 楼剧院，甘议员指自己曾预约该场地，惟预约了半年亦未能成功，欲询问团体是否有场地可供活动使用，另外，他请申请团体告之，若现在进行活动，该场地原能容纳约 500 人，但在疫情下是否只能接待一半数目的人士，还是三分之二的人士。甘议员表示市民应知道现时的政府没有甚么逻辑可言，询问究竟该处获容许入座多少人。

117. 天马音乐艺术团主席郑重山先生回应已预留了该场地，座位 400 个，根据现时的放宽措施，演艺活动可放宽至 75%。如果政府没有更改，活动将有约 300 人。

118. 委员会通过拨款 20,000 元予天马音乐艺术团有限公司举行「粤剧折子共欣赏」活动。

119. 叶锦龙议员欲纪录在案，他赞同要推广粤剧文化，惟今届委员会已经拨了很多拨款予粤剧申请，因此叶议员选择弃权，并特此表明自己的意见。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8/2020 号-附件二：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申请

120. 副主席表示最高的申请批款额为 27,000 元，本项申请为京剧项目，并非粤剧项目。副主席指印象中，此申请机构早前曾向文教会提交拨款申请。

121. 秘书表示此项目之 27,000 元批款上限，是由于申请团体过往曾经申请过并取得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因此这团体不受第一次申请之批款额限制，根据申请邀请之规定，第一次申请的机构只能获得最多 20,000 元的拨款额。秘书相信申请团体是依据其所需筹备活动的资金金额准备申请文件，秘书处没有与申请团体进行磋商，因此 27,000 元乃申请团体按其需要提交的申请拨款金额。

122. 甘乃威议员表示自己不甚懂得欣赏京剧，粤剧亦然，但自己有观赏的习惯，他指团体在 2017、2018 及 2019 年均有活动，虽然甘议员不清楚去年的活动是否能顺利举行，但仍请申请团体以过往一至两年为例，说明举办活动地点在哪，有多少观众去欣赏其京剧，及观赏京剧的是甚么人。

123. 香港青年京剧学院秘书邝惠卿女士表示已在中西区举办过数次活动，主要推广对象以学校和老人中心为目标，前来观看表演的多数为老年人，入场人数约有 200 多人，邝女士期望委员能多多支持，表示举办活动颇为困难。

124. 叶锦龙议员表示根据团体填写之门票分配方法，预计受惠人数为 300 人，

当中包含机构自行公开分发，而分发方式为中西区社区团体有 130 张，经区议会分发为 200 张予区内相关团体，即经秘书处给相关团体的约 100 张，叶议员表示经公开分配已有 330 张门票，但受惠人数只有 300 人，而机构自行向指定服务受众提供则只有 20 张，另予保良局长者援手网络中心及西园长者中心各 20 张，上述一共已有近 400 张门票。

125. 邝女士表示通常推广活动中，未必所有已发出的门票，均有持票人士前来观赏活动，因此团体尽量希望有更多人受惠。

126. 叶锦龙议员询问中西区社区团体包括了甚么类型团体，期望团体能表列提供资讯。

127. 邝女士表示根据网上资料，有关老人中心和老人院均为中西区内的相关团体。

128. 叶锦龙议员追问能否向其提供相关资料，并指团体已举办活动三年，请团体提供机构名称。

129. 邝女士表示有「明爱恩翠苑」、「西园长者中心」、「西区妇女会中心」及「长者援助网络中心」，团体亦会摆放部分门票在区议员办事处，希望能推广活动。

130. 叶锦龙议员询问是否只有上述已说明的机构。

131. 邝女士补充亦有邮寄门票予学校。

132. 叶锦龙议员质疑寄门票予给学校的说法，表示团体没有提及会给予学校。

133. 邝女士回应指有填报予学校，只是没有详细记述受惠学校的名称。

134. 叶锦龙议员关注机构会否将中西区区议会拨款资助的活动门票，赠予会协助候选人宣传的机构，例如「西甚么街坊福利会」等，因此提醒申请机构不要这样做，期望团体能有赠票纪录，以供委员知悉。

135. 副主席请出席嘉宾稍后提供有关资料予委员，亦表示假设申请团体稍后能获得拨款，或要告知委员甚么中西区社区团体获赠门票。

136. 何致宏议员表示活动举办日期为 12 月 22 日，二点半至四点，询问团体是否已预约场地，因为申请表格上没有列明场地。

137. 邝女士表示已预约场地，场地为西营盘的高街社区综合大楼。

138. 何致宏议员追问团体以往举办活动的日子是平日，还是星期六或日。

139. 邝女士表示团体希望能在星期六或日举办活动，但需要视乎能否于上述日期预约到区内场地，她表示团体并非于中西区注册，因此未必能够有所选择，直言在场地预约方面是比较困难的。

140. 何致宏议员表示申请团体今年所选择的日期为星期二，他担心平日举办的活动或未能吸引观众前来观赏。

141. 邝女士表示会尽力推广给中西区内的团体，亦会进行邮寄门票的工作，以尽量宣传活动。

142. 何致宏议员表示 12 月 22 日十分接近冬至，期望团体能留意此情况。

143. 杨浩然议员欲向申请团体作请教，表示活动名称内有「京昆艺术」，当中昆曲在香港比较冷门，询问「昆」在整项活动所占的成分。杨议员认为京剧较多人认识，懂得欣赏昆曲的人甚少，询问团体就昆曲设定的目标受众为多少。

144. 邝女士指活动京剧及昆曲的成分各占一半，预计欲欣赏昆曲的市民，亦占目标受众的一半。

145. 杨议员询问有否 100 人。

146. 邝女士表示应该有。

147. 郑丽琼议员指团体表示会将门票派予数个长者中心，她认为若活动在高街社区会堂举行，恩翠苑为吸纳观众的好地方，惟疫症情况下，郑议员不知道长者机构会否让长者外出欣赏活动，表示若届时这群长者不能前往观赏，她建议团体尝试联络区内其他长者机构。郑议员表示留意到团体有寻找「西园长者中心」或者「西区妇女会」，她建议若想推广「京昆曲」，可多找不同的长者机构，尤其在高街社区会堂附近，以方便长者前来索取门票。

148. 何致宏议员补充指有一个想法，认为批拨予一项粤剧项目的拨款额为 20,000 元，而京剧就批超过 20,000 元，令人感到对粤剧项目显得不够公平，并询问其他议员有否这方面的考虑。

149. 副主席表示将每项粤剧项目拨款额减至 20,000 元，是由于早前已批出很多粤剧项目的拨款，是次为京剧和粤剧的申请，两者有所不同，虽然她不太清晰不同之处，亦不熟悉相关艺术，惟各委员可提出将此拨款额减至 20,000 元，并询问其他委员有何看法。

150. 叶锦龙议员表示欲向秘书处询问有关文教会通过了多少项京剧类别活动拨款的数字。如没有此数字，叶议员认为是次活动维持 27,000 元的拨款额是可

以接受的，并表示欲看看秘书处有否纪录。

151. 秘书表示直至目前为止，本年度文教会仅接获一份京剧项目的申请，正是现时审议的申请，而预留予地区艺术团体申请的艺术文化活动拨款，所接获的九项申请，文教会已批出当中八项，全为粤剧项目。

152. 甘乃威议员向副主席表示，刚才他询问有多少观众，因这明显是一项小众项目，相比于粤剧而言，他表示要维持这些小众项目是需要出一点金钱，这是其个人认为，因此批拨 27,000 元为可以接受，因为相比粤剧，实在太多，接近七至八项，他表示很难一个批 17,000 元，另一个又批 27,000 元，如果这样，便会出现公平问题，如果有一些小众的表演活动是需要多一些经费，他认为委员会应该推广一下。对于京昆剧，甘议员表示自己和副主席一样，同样是不太懂，这些均是在戏内看过，例如「霸王别姬」，惟他表示不清楚那是不是京昆剧，但相信是类似的东西。甘议员表示真的闻所未闻，如是次有机会，期望团体能分予甘议员一张门票，让他前往观赏。

153. 杨浩然议员赞成批出 27,000 元，认为昆曲是非常冷门，师傅开支等各方面亦比较昂贵，因此认为要持续这个文化是合理的，因其成本是比较高昂一些。

154. 委员会通过拨款 27,000 元予香港青年京剧学院举办「京昆艺术共欣赏」活动。

第 9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及其他文化艺术活动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43/2020 号)

(下午 6 时 50 分至 6 时 50 分)

155.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10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汇报

(中西区文教会文件第 34/2020 号)

(下午 6 时 50 分至 6 时 50 分)

156.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

第 11 项：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6 时 50 分至 6 时 51 分)

157. 主席请各委员备悉文件，并请长者服务工作小组主席考虑是否须作出进一步补充。

158. 郑丽琼议员表示长者服务工作小组将制作由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赞助的日历，并请委员留意网页的更新，亦呼吁委员参加长者探访活动，前往长者机构，以聆听长者意见。

第 13 项：其他事项

(下午 6 时 51 分至 6 时 52 分)

159. 主席询问各委员有否其他事项需要提出讨论。

160. 甘乃威议员表示上次会议提及花灯、月历，又说要进行设计比赛，他欲询问是否已有议员撰写文件递交至相关委员会，如有议员已撰写文件，甘议员便不写，若没有人撰写，甘议员则会准备相关文件，以免下年度作审批时，又再出现天花乱坠的情况，甘议员询问委员有否回应。

161. 梁晃维议员表示自己可就花灯事宜准备文件，并提交至相关委员会。

第 16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 6 时 53 分)

162. 主席宣布本年度不会再就文教会安排会议，是次文教会为本年度最后一次会议，并感谢部门代表及委员出席会议。

163. 会议于下午 6 时 5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通过

主席：吴兆康议员

秘书：丁嘉韵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